壹、前言

因應不同的教學目標與需求,高等教育設有不同的學習評量方式,除了常見的「百分制」(numerical grades)與「等第制」(letter grades),尚有「通過/不通過制」(pass/fail system, P/F,以下簡稱P/F制)。值得探討的是,在臺灣高等教育實務中,P/F制普遍運用於「服務學習」、「外語能力檢定」等這一類「零學分」(zero-credit)的課程,且因其「零學分」的特質,使得P/F制在臺灣高等教育中自始與「成績平均積點」(grade point average,以下簡稱GPA)無關。至於「學分抵免」、「教學實習與實務」這些少數有學分但亦運用P/F制的課程,也同樣設有與GPA脫鉤的規定。

然而,P/F制作為一種學習評量的方式,在本質上並非只能適用於零學分課程,也並非必須與GPA脫鉤。從這個角度觀察臺灣的高等教育,不僅P/F制與學分制、GPA的關係饒富趣味,採取P/F制的這些課程,其建置背後的設計思維與價值觀更是值得深究。且學習評量方式與學生學習態度密切相關,也和教師教學方式與態度產生連動,對教與學均影響甚巨。因此,從教育政策的高度通盤檢視P/F制的內涵與利弊得失,並據此建立P/F制在大學教育中適切的運用方向,也是值得探討的課題。

為了探究P/F制在臺灣高等教育政策的問題,本文結構安排如下:第貳部分從不同的學習評量方式比較P/F制的意義,釐清概念,並解釋它與學分制及GPA的關係;第參部分則考察P/F制在臺灣大學課程中的發展,是如何因建置零學分課程而開端;第肆部分則從學分與授課的關係出發,以「服務學習」、「教學實務與實習」與「外語能力檢定」等三種課程為例,指出P/F制何以被誤用以及其所導致的弊端;第伍部分著重於學習評量的發展及其政策意義,並且說明國外學術研究所指出的P/F制優缺點、提示運用P/F制的基本考量要素,進而澄清P/F制本身乃屬中性,若正當運用,具有重塑教學管理的潛力,以為臺灣高等教育政策的策進方向;最後,第陸部分將綜理上述分析提出結論。

貳、「涌渦/不涌渦制」的概念區辨

第貳部分將先從學習評量的方式切入,比較P/F制與「百分制」、「等第 制」的異同,並且釐清P/F制與學分制、GPA的關係,以作為後文立論的基礎。

一、學習評量方式的選擇

教學通常會藉由成績來確認學生的學習進度及學習成就,並且藉此激發學生 的學習動機,而得以穩定地進入下一階段的學習(Airasian, 1994)。對於成績的 評定,以「百分制」、「等第制」與「通過/不通過制」最為常見。

「百分制」又被稱為「絕對評分制」(absolute grading),傳統上源於標 準參照評量原則(criterion-referenced evaluation),以100至0的數值表述成績, 作為判斷學習精熟程度的標準。「等第制」則被稱為「相對評分制」(relative grading),傳統上源於常模參照評量原則(norm-referenced evaluation),以A至 F表述(或甲、乙、丙、丁),且可透過加減(plus/minus)或是上下再給予細分 (例如:A+、A-;甲上、甲下),因而又區分出寬鬆等第制、嚴格等第制(蕭 佳純,2014)。必須說明的是,百分制並非只能採取標準參照評量原則,等第制 也並非只能使用常模參照原則,亦可能存在適用標準參照評量的等第制。「通過 /不通過制」則通常只區別通過(pass)與不通過(fail)二類,但也不排除增設 榮譽(honor)。從成績區間比較這三種成績評定方式,百分制最為嚴密,P/F制 則最為寬鬆。

然而,一個極為重要的事實是,百分制與等第制都必須設有「通過/不通 過」的及格標準;換言之,都內建有P/F制。以百分制為例,59分與60分的差別 與60分與61分的差別,雖然都只是一分之差,但後者涉及通過與否,甚至影響是 否遭到退學(何萬順、林俊儒,2017),因此是截然不同的。絕大多數的證照考 試(例如:醫師考試、律師考試、導遊考試等),雖然在分科考試上採百分制, 但是在最終的評量上只有「通過/不通過」兩類。

將學習評量方式作為一種工具,對於教學成果進行價值判斷時,上述三種方 式的差異在於不同嚴密程度的成績區間(參見圖1),而此間的差異也彰顯出不